**中華地工材料協會**

**Chinese Geosynthetics Association**

**碩博士論文獎評選辦法**

中華民國一一○年一月十七日

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. 中華地工材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國內地工材料應用領域優良碩博士論文，特訂定「碩博士論文獎評選辦法」 (以下簡稱本辦法)
2. 本協會每年評選優良地工材料應用領域碩士論文二篇、博士論文一篇；第二名遇序位總分相同時，得增額錄取；於年度會員大會中頒發碩博士論文獎（以下簡稱本獎）。
3. 本獎項由本協會學術委員會，進行評選作業，如受評之論文為評獎工作成員所指導者則須迴避。
4. 凡地工材料領域具原創性、創新性及應用性之碩博士學位論文均得報名參選本獎項，參選之論文須為上兩學年度之獲頒碩博士學位者，並以參選一次為限。參選者須為本協會之有效會員。尚未加入本協會之新年度論文獎之報名者，得同時申請加入本協會。
5. 參選者提送之資料包括：學位論文(紙本及電子檔)、報名表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輔助資料各一份。每位指導教授以推薦一名為限。
6. 本獎項之評獎作業時程如下：

報名開始：每年六月一日。

報名截止：每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初審完成：每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，將結果通知參選者。

複審資料提送：參選者得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向評獎委員提送複審補充資料。

複審完成：評獎委員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參選者出席並公開發表，複審作業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。如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同意，不得為得獎者。

1. 本協會評獎委員會應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確認之。
2. 本辦法經本會理監事聯席會通過後施行之，修正時亦同。